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陳韋睿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分機261214

電子信箱：e2056@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1163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海域安字第1100004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2981_110D200356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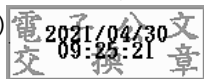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參辦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刻正推動「向海致敬」政策，使國人從潔淨海洋、知道海洋、親近海洋到進入海洋，並鼓勵民眾向海發展；惟近期民間水域遊憩團體頻提出我國現行各海域之告示牌樣式繁雜，缺乏一致性標準，使民眾於遊憩時，無法清楚有效理解告示資訊。
- 二、本會係「向海致敬」政策之秘書單位，經參考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本(110)年3月5日訂定之「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告示牌設置規範」，並獲該局函復得據以作為全國海域公告樣式之一致性標準，嗣再請本會與海域遊憩相關之委員提供意見後，已據以訂定旨揭指引。
- 三、請於製作相關告示牌時，參考旨揭指引，並因地制宜靈活運用，除達到海域公告樣式之一致性目標外，亦使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，能清楚有效理解各類告示資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